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技术改革与创新奖

评选方案

**一、总则**

第一条 为激发医院工程技术人员的创新意识，提升创新能力，发挥工程技术人员的工匠精神，提高工程技术人员的技术保障能力。经医院研究决定，开展技术改革与创新奖的评选活动。

第二条 本评选方案所指的改革与创新，是指个人或团体为了提升各专项技术能力、技术水平、节约成本等而做出的各项技术革新和科技创新，并应用于医院实际工作中，获得有益效果。

第三条 本奖项适用于医院工程技术岗位，奖励在各岗位上用技术改革与创新为医院节约成本、创造一定经济效益的个人和团体。

**二、奖励的范围与标准**

第四条 本评选方案主要包括以下情形：

（一）改造升级仪器设备、改进制造工艺，实现从无到有的技术创新和自制仪器设备研发，经过相关监管部门审核，并应用于医院实际工作中；

（二）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改造老化、废弃、闲置的设备，实现设备翻新、老物新用、功能扩展及升级，并应用于医院实际工作中；

（三）利用科技成果或实用技术对已有设施设备进行技术改造、解决临床工作难题，并因此节约费用；

（四）以上技术改革与创新均应用于医院实际工作中，且所有知识产权均归属为医院。

第五条 奖励级别设置为一、二和三等奖；

第六条 各奖励级别获奖的必要条件：一等奖为医院节约或创造经济效益100万元及以上，二等奖为医院节约或创造经济效益50万元及以上，三等奖为医院节约或创造经济效益30万元及以上；

第七条 奖金设置为一等奖2万元、二等奖1万元、三等奖5千元。

**三、奖励的申报与评选**

第八条 奖励评选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采取评审与公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由科技处会同相关部门对《技术改革与创新奖申报表》等材料进行初步复核；

（二）对通过复核的申报材料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，凡参加评审的人员若涉及本人有关奖项时实行回避制度；

（三）通过评审的拟授奖名单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；

（四）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医院予以表彰奖励；

（五）本奖励于每次教学科研大会召开之际评选。

**四、附则**

第九条 本评选方案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1

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技术改革与创新奖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技术名称 |  |
| 技术负责人 |  | 年龄 |  | 职称 |  |
| 职务 |  | 学历 |  |
| 技术组成人员信息 |
| 姓名 | 年龄 | 职称 | 职务 | 学历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技术简介及应用情况 |
|  |
| 技术创新点 |
|  |
| 技术取得的经济效益 |
|  |
| 申报部门意见： 负责人： |
| 医院意见： 盖章 |